

东方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东方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7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信用债券A 东方红信用债券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946 001946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注:1、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公告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对开放日及开放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调整应经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指定媒体公告。
2、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份额的养老基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性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份额的养老基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8%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份额的养老基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8%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8%
M≥500万	每笔1000元

(2)C类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份额的养老基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8%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份额的养老基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8%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8%
M≥500万	每笔1000元

(3)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份额赎回时,对赎回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65日的,赎回费用为所赎回基金份额总额的0.5%;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赎回费用总额的0.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赎回费、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份额赎回时,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赎回费用总额的0.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赎回费、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赎回费用总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中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随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份额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0≤L<30日	0.5%
	30日≤L<365日	0.1%
	L≥365日	0
C类基金份额	0≤L<30日	0.1%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份额赎回时,对赎回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65日的,赎回费用为所赎回基金份额总额的0.5%;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赎回费用总额的0.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赎回费、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份额赎回时,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赎回费用总额的0.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赎回费、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时,每次对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赎回费用总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中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5.2 转换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随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份额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0≤L<30日	0.5%
	30日≤L<365日	0.1%
	L≥365日	0
C类基金份额	0≤L<30日	0.1%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份额赎回时,对赎回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65日的,赎回费用为所赎回基金份额总额的0.5%;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赎回费用总额的0.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赎回费、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份额赎回时,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赎回费用总额的0.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赎回费、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日常申购业务
6.1 申购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申购时,每次对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费用总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申购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中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申购处理。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随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份额持有时间(L)	适用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0≤L<30日	0.5%
	30日≤L<365日	0.1%
	L≥365日	0
C类基金份额	0≤L<30日	0.1%
	L≥30日	0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份额申购时,对申购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申购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65日的,申购费用为所申购基金份额总额的0.5%;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费用总额的0.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申购费、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份额申购时,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申购费用全额归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费用总额的0.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申购费、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6.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长虹
联系电话:(021)133315895
传真:(021)63263381
联系人:席浦
客服电话: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